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2]7号文）《关于做好2012年福建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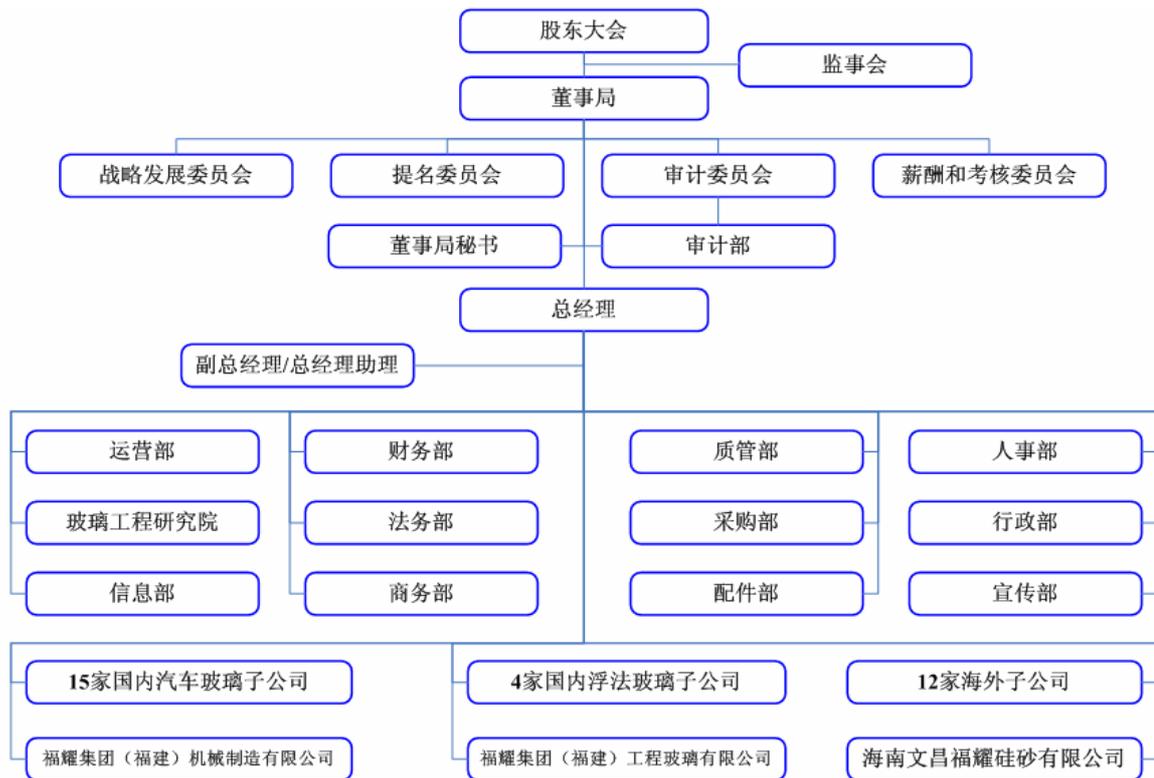
（一）、公司简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于1987年，1991年6月，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闽体改（1991）022号文件批准改制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为中国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福耀玻璃，股票代码：600660。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生产及销售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包装木料加工。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在福建福清、吉林长春、吉林双辽、上海、重庆、北京、广东广州、湖北荆门、河南郑州、内蒙通辽、海南文昌、俄罗斯等地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形成了一整套贯穿东南西北，合纵联横的产销网络体系，还在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德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和商务机构。

（二）、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董事局提供专业决策支持，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

（三）、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专项组

1、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曹德旺

成员：总经理曹晖、财务总监陈向明、副总经理白照华、副总经理何世猛、审计部总监薛秀敏、运营部总监黄贤前、董事局秘书陈跃丹

主要职责：负责审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指导；审阅各阶段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

2、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组长：总经理曹晖

牵头部门：内部审计部

成员：财务部、审计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董事局秘书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各子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落实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专项组汇报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组织督促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运行；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

3、外聘内部控制顾问组

为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度和成效，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公司试点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梳理、优化的实施顾问。对《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提供政策讲解、培训和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测试工作的方案、方法、执行过程和测试工作成果提出改进建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顾问工作。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随着内外部环境持续变化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确定了“先试点、再推广、持续完善”的工作思路，分阶段实施。

（一）、试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阶段

1、内控启动：2011 年 8 月，公司成立以董事长曹德旺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专项领导小组和以总经理曹晖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并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启动大会和专业培训会。

2、风险识别及风险评估：以公司总部及汽车玻璃项目为试点单位，通过确定重要业务流程，对风险评估进行研讨，识别风险，并评估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可能的后果，确定关键风险清单。于 2011 年 9 月完成。

3、建立试点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涉及的 18 项指引确定与试点单位实际业务相适应的流程所建立的内控手册。通过评

估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识别控制缺失点，确定内控整改措施。结合试点单位各主要业务流程中的控制点，对 ORACLE 信息系统的重要整体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识别和整理，提高 ORACLE 系统中自动控制的有效性和效率。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涉及的 18 项指引确定与试点单位实际业务相适应的流程补充和完善内控手册。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

4、内控测试：依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进行对试点单位各控制点的控制有效性（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形成内控测试差异汇总表并开展补充测试于 2012 年 2 月初完成。

（二）、内部控制规范推广阶段

在完成以公司总部及汽车玻璃项目为试点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至公司境内各子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1、制定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推广工作方案：确定各子公司具体实施人员、实施时间、实施比对内容、进度要求、节点成果提交等推广工作方案，汇报领导小组审批，于 2012 年 2 月中旬完成并发布内部控制规范推广工作方案。

2、子公司风险识别和手册比对：通过确定子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对风险评估进行研讨，识别风险，并评估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可能的后果，确定子公司关键风险清单。对子公司现有的公司政策、制度、程序文件以及实际操作等与试点手册内容进行比对，逐一查找、汇总内控各项差异并确定差异内容的规范方案。计划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比对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向福建证监局报送内部控制自查报告。

3、编制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涉及的 18 项指引确定与试点单位实际业务相适应的流程所建立的内控手册以及比对差异，梳理各子公司各项内控缺陷，确定子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方案。完成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计划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领导小组汇报节点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报送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

4、实施子公司内控测试：依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进行对试点单位各控制点的控制有效性（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形成内控测试差异汇总表、跟踪整改并开展补充测试，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领导小组、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报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由公司审计部在2012年12月31日前负责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及自我评价工作，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并由公司审计团队负责，并抽调各子公司或部门有专业能力人员组建内控评价小组进行交叉评价等方式的具体评价工作及相关时间安排；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按照评价指引的要求对缺陷进行如下分类定义：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对于财务相关的内控缺陷，公司将按照评价指引中已定义的缺陷评估方法，制定整个内控评估工作中量化的重要性水平标准，通过该量化指标，确定重要的会计科目以及业务流程，最后，也将根据该重要性水平，评估衡量最终内控缺陷的重大程度，是否是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

同时，对于经营性相关的内控缺陷，公司则将通过内部专家组，对内控进行定性的判定，例如考虑其合规性、是否与欺诈舞弊相关、影响运营效率等，用以判断内控缺陷的类别。

3、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定内部控制测试步骤，按照控制活动发生频率确定测试样本量规则，按照步骤和相关测试规则执行测试，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记录表等，并执行交叉复核、组长复核等质量复核机制；

4、对内部控制评价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缺陷评价认定汇总表，并提出整改建议；

5、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6、补充检查整改效果，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底稿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7、在2012年年报披露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将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于财务报告基准日即2012年12月31日后四个月内向监管机

构报出。同时，公司将与审计师协调一致，确定与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同时披露与报送。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在 2012 年年报披露之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披露 2012 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按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要求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相关法规签署协议确定具备内部控制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2、在 2012 年年报披露日前公司内审部就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3、2012 年年报披露日前，配合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

4、2012 年年报披露日前，就内部控制审计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层沟通；

5、按规定在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6、根据审计师建议、审计报告与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效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